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秉宸（原名鄭栩晨）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秉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秉宸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。且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39621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